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邱千容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2

傳真：02-25638042

電子信箱：ccj-1888@ciao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中保字第0000012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9月22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104936691號令修正發布，各會員應落實法令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9月22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936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規則第33條，各會員應將旨揭規則本次修正關於保障65歲以上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相關規定，修正納入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中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理事長

鐘俊豪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